

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年薪考核发放方案及 2019 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年薪考核发放方案及 2019 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预算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参照目前与公司同等规模的港口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本地区同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年薪考核发放方案及制定了 2019 年度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预算方案。本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，本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，真正体现责任、风险和收益相结合，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年薪考核发放方案和 2019 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预算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 年 4 月 22 日